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二次开胸电锯一把、便携式可视软镜一台、中心监护平台一套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 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 允 进 产品	是属节产品	是 属 环 标 产
1	便携式可视软镜	1.	170, 00	台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2	二次开胸电锯	1.	160, 00	台	工 业	是	是	否	否
3	中心监护平台	1.	60, 000.	套	工	否	否	否	否

	00	00	11V		
	00	00	-11.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便携式可视软镜

70,117		
参数性 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
		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TFT 显示屏≤3.0″,分辨率≥9.91p/mm;
		▲3、显示器色彩还原能力优质,分辨标准色板上颜色≥6种;
		4、显示器能上下 0°~180°转动,左右 0°~180°转动;
		5、软管直径: 5.2mm±10%, 内通道≥2.6mm;
		6、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向上≥160°, 向下≥130°;
		7、视场角: 90° ±15%,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8、LED 光源, 光照度≥700Lux;
	1	▲9、可分辨灰阶度>10;
		▲10、景深: 3-100mm;
		▲11、插入部需置入人体口腔内部,要求材质:插入管材料为聚氨酯,
		弯曲部材料为氟橡胶,头端材料为 PEEK;
		12、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3、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8G卡;
		14、充电器输入: 100-240V AC, 50-60Hz; 充电器输出: 5V DC, 1.2A;
		15、内置可充电式电池,电池容量≥2300mAH。
		★16、配置清单: 专用台车1个、10寸显示屏1个、全包型可视喉镜1
		台(由显示器、手柄部件和一次性使用全包手柄型喉镜片组成)

标的名称:二次开胸电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主机轻便小巧,可高温高压消毒,无需拆卸即可消毒;
	▲2、高性能马达,转速≥25000CMP;
	▲3、锯头可轻松调整多个角度、方向,确保合适的切割位置,满足术
1	中多种切割需求;
	▲4、锯片可以手动快速插拔,无需工具便于临床手术操作;
	▲5、电池采用锂电池,续航时间长,循环充电使用,低电量时指示灯
	提醒设计,可高温及等离子消毒,安全可靠。

标的名称:中心监护平台

	标图	7名称:中心监护平台
参		
数	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性	号	汉小多数马压比油机
质		
<u></u>	1	一、技术参数 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监护仪集中监护,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 可设置 所有参数的报警限并提供声光报警; 2、中心监护系统组网方式: 不少于有线、无线、遥测三种,中心监护网络可互连 不少于 1200 台床旁设备; ▲3、中心监护系统可显示同品牌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显示呼吸机的病人参 数及波形,可显示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3 寸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5、可同时集中监护不少于 60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0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支持不少于 3 个显示屏显示; 6、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3000 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 参数及至少 3 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至少为 32 秒,至少 3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回
		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 60 日 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2) 交货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并根据"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性能良好。
- (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3)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投标人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采购人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或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 (4)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对采购设备提供完整质保的承诺函或相关协议。(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3. 售后服务

- (1)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每年开机率不少于 95%(以 365 天/年计算), 若开机率少于 95%,则按相应时间顺延。
- (3)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 厂商的正规授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 级服务。
 - (4) 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替用设备。
 - (5) 提供售后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

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对于不同注册证产品或不是同一产品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下:

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如有)	生产厂家(注册人名称)	代人森有有	产地	规格型 号(与注 册证一 致)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总价: Y			(大写):	:				元	

注: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 验收入库后,且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0%; 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条件为: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初 步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若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入库后,进入设备测试运行阶段,设备稳定运行并达到 6 个月后视为可正常运转,且完成最终验收。设备可正常运转且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 60 日完成安装调 试,并交付采购人。(2)交货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3)投标人负责产 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 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 报价总价格中。(4)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组织 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5) 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 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6)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 收。(8)验收流程: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的,货物在投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投标人应更换全新设备, 重新提供设备后试用期开 始重新计算: 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并在收到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 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 (2)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货物在投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6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更换全新设备,重新提供设备后试用期开始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并在收到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且是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2)确保设备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每多一天维保时长顺延5天。(3)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4)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替用设备。(5)提供质保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补偿。 乙方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交付 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 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采 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 人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货款对 应的利息(其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 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采购 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应当向 采购人累计支付违约金。4、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等服务过程中, 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采购人 及第三方人身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如果中标供应商在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中写明的响应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根据合同 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6、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 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 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 7、若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供应商时,本合同即解除。若双方 协商解除合同的,则应当签订解除协议。 8、中标供应商因上述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补足。 解决争议办法: 1、因货物 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或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 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采购 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3.5 其他要求

无